



38101 – 两地斋月时间不同对于来往者的影响

السؤال

一名穆斯林完成了莱麦丹月的斋戒，并做了开斋节的礼拜。当他此后回到自己位于东方的家乡时，人们仍旧在斋月当中，他是与家乡人一起封斋，还是不开？因为他在回乡之前已经结束了莱麦丹月斋戒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有人向伊本·欧赛敏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提问：一个人完成了莱麦丹月的斋戒，并在当地度过了开斋节。此后，在开斋节的上午旅行到另外一个地方，此时他已经开斋，可是这个地方的穆斯林仍在封斋。他是和他们一起封斋，还是维持已然开斋的现状？

教长答复：他不必封斋，因为他已经依照教律的形式开斋，因此这一天对于他来说是可以合法饮食的。如果你在一地赶上日落，结束了斋月的斋戒，然后旅行到另外一个地方，那里的太阳还没有落下，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责成你继续封斋。

有人向教长提问：如果我们在沙特阿拉伯开始斋月的斋戒，在斋月期间返回了我们位于东亚地区的家乡，那里进入斋月的日期晚了一天。我们是否要封三十一天斋？如果他们封斋二十九天，我们也随同他们一起开斋吗？

教长答复：如果一个人在一地进入了斋月，此后旅行到一个开斋日起晚于前一地的地方，他则应当继续他的斋戒，直到与当地入一起开斋。与此相仿的情况：一个人在一天之内旅行到一个日落时间晚于他家乡的地方，它应当坚持斋戒，直到日落，即使延长了斋戒时间至二十小时。只有他因旅行而开斋，因为教律允许旅行者开斋。与此相反的情况也是如此：如果一个人旅行到一地，当地穆斯林开斋时他尚未封斋满三十天，它应当随同当地人开斋。如果这年斋月的日数是三十天，他就应补足一天的斋戒；如果斋月的日数是二十九天，他就不必再补。当他封斋的日数不足一个月时，当补足；如果造成日数超出一个月时，应当完成。真主至知。（《伊本·欧赛敏教长教法判例》19）